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小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陳家琪

相 對 人 璨新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鴻

訴訟代理人 高仲呈

相 對 人 沈封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本院111年度中小字第3301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中小字第三三〇一號給付居間報酬事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聲請人為瞭解開庭錄音內容，請求准予交付該案民國111年1月15日、112年2月14日、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

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 月7 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中小字第3301號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交付該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係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提出，合於期限規定；復據聲請人敘明係為瞭解上開案件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內容，堪認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又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之規定尚無不合，故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案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2 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

01 以促其注意遵守。

02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第90條之4 第1 項，法庭
03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吳蕙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楊思賢